

导 论

收入分配是社会经济这个有机体的神经末梢，对它任何细微的触动，都会使居民心动，企业伤神，政府头痛。因此，经济学历来非常重视收入分配问题，如古典经济学大师大卫·李嘉图就曾把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为地租、利润和工资以及这种分配的法则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始人卡尔·马克思认为可以从收入分配中看到“历史的阿基米德支点”——分配对生产和历史的推动作用；发展经济学先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瑟·刘易斯则更是认为“收入分配的变化是发展进程中最具有政治意义的方面，也是最容易诱发妒忌心理和混乱动荡的方面。没有很好地理解为什么这些变化会发生，以及它会起到怎样的作用，就不可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②中国现正处于从发展初向发展后和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这一双重转轨中，正经历着革命性变化，作为这种变化的一部分，收入分配特别是个人收入分配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现象，其状况直接影响着转轨的稳定性。现在该是提出中国自己的收入分配理论特别是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时候了，时代蕴含着理论创新的契机，这也是我们这一代经济学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 市场经济呼唤新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

1. 15 年个人收入分配的巨大变革

① 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3 页。

② 阿瑟·刘易斯：《发展计划》，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8 页。

从某种意义上说，已取得巨大成功的 15 年改革开放是启动于收入分配制度的变革的。这富有启发性。但对理论工作者来说更具意义的是，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开放已使收入分配特别是个人收入分配发生了深刻变化，并使传统个人收入分配理论面临着严峻挑战。

第一，个人收入分配原则的变化。长期以来，按劳分配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国家分配个人收入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原则，尽管按劳分配这种平等的权利在事实上是不平等的。但构成改革开放之重要方面的所有制的改革，又使得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外生长出了其他形式的所有制，如个体所有制、私营经济、“三资”企业、股份制等。而“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①因此，与多种所有制成分相适应，在按劳分配之外，又出现了在以前看来是属于资本主义的按资分配、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按经营分配、按股分红等多种分配原则，而且，这些分配原则明显地促进了效率的提高。

几乎是同时，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的按劳分配本身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按劳分配原则仍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但其运行方式、对“劳”的度量、与其他分配原则的关系等，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全民所有制的改革而变革，因此，也需进行重新认识。

第二，个人收入分配主体的变化。市场经济的运行主体包括政府、企业和个人，它们三者相互间的买卖活动共同构成整个经济活动。在改革前（甚至改革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个人收入分配的主体是政府，企业和个人成了被动的接受者。这在以“统”字为特征的计划经济下是可行的，但随着企业自主权和个人自主权的恢复和增强，企业和个人在个人收入分配中的非主体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8 页。

位就明显地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了。因此，改革后，企业和个人在个人收入分配中的权重大为增加。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经营状况、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确定个人收入分配的形式、水平和时间等。个人已拥有参与分配的决策权，他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岗位状况自主择业，可以自主决定自己投资的数量、方式、领域和时间等。个人收入分配的主体将是企业、个人和政府，只是政府还将行使个人收入分配调节者的职责。

第三，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个人收入是从劳动、土地、资本、经营以及它们的组合中所获得的收益。在个人收入形成机制比较正常的情况下，它包括工资、地租、利润、利息、股息、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也即个人收入结构是多元的。一般说来，在经济发展之初，资产收入的份额较高，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收入的份额会逐渐上升。

由于过分强调公有制以及分配原则的单一化，中国个人收入结构明显单一。据统计，改革前，中国职工货币收入的 95% 左右来自工资，其余很少一部分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福利。^① 改革后，这一现象发生了明显变化，表现在：（1）职工工资性收入除标准工资外，奖金、津贴和其他工资形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2）储蓄存款或购买各种债券的利息收入，股票分红，出租房屋、店面等得到的租金，使工资外收入大为增加；（3）各种非货币收入，如免费或低价商品或服务、各种补贴等，也大为增加；（4）随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兴起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经营性收入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起来。因此，现在城镇职工收入中，工资性收入仅占 64.3%。^②

①郭树清、韩文秀：《中国 GNP 的分配和使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3 页。

②劳动部课题组：《职工收入构成现状及调整对策》，中国劳动科学，1993.6。

第四，个人收入分配过程的变化。在传统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主要是由政府自上而下来进行的，其过程带有明显的计划性。与整个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相一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工效挂钩使得个人收入分配过程的市场化大为增强。现在工资的分配虽未完全市场化，但毕竟已引进了市场机制。至于租金、股息、经营性收入等则一开始就是市场分配。这种收入分配过程的市场化，使得个人收入分配在继续发挥其保障功能的前提下，其激励功能和调节功能大为增强。

第五，个人收入分配管理的变化。个人收入分配作为整个社会经济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其运行必须符合并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人们对社会分配的状况日益不满，主要是：（1）固疾未愈患新病。即平均主义分配仍然严重的情况下，个人收入差距又逐渐扩大，这宛如在平静的水面上扔进一块石头，激起千重浪。“分配不公”的呼声很大程度上缘此而起。（2）“脑体倒挂”。即在相同条件下，脑力劳动者的收入低于体力劳动者。这是中国特有的现象，“脑体倒挂”一词也曾一度成了见报度颇高的词汇。（3）权钱交易的滋生，非法收入的获取，更使人们视之不快，议之气愤，等等。这些现象有的以前就存在，不过以今为烈；有的以前是潜在的，今天则显化了；有的以前是没有的，是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但无论如何，对这些新现象，传统的那套“统”字号管理办法是行不通的，它要求有新的管理办法，既使得在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个人收入分配不会成为一个摩擦力大的问题，又能满足市场经济运作的需要。

2. 对传统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批判

理论的创新源于实践的需要。个人收入分配实践的变化，迫切要求有新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对之进行解释和指导。

自从李嘉图对收入分配进行专门研究后，经济学中有关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各学派对个人收入分配

理论都有自己相应的说法。不过，若作一粗线条划分，各种分配理论都可以归结为下列两种中的一种：功能性收入分配理论（function distribution theory）和规模性收入分配理论（size distribution theory）。

功能性收入分配理论，又称要素收入分配理论，它所论及的是各种生产要素与个人收入的关系，特别是劳动、土地和资本与个人收入的关系，它强调收入的来源，其代表人物有李嘉图、萨伊、马克思、克拉克等。规模性收入分配理论，又称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它所论及的是个人或家户或某一阶层的所得与总收入的关系，它强调的是某一阶层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其变动，其代表人物有帕累托、库兹涅茨、克拉维斯等。

这两种收入分配理论难于分好坏，各有其特殊的功效。功能性收入分配理论对于揭示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具有重要作用，规模性收入分配理论则有助于分析社会总收入在不同阶层之间的分配。功能性收入分配与规模性收入分配又有着密切的联系，要素收入会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个人收入，功能性收入分配决定着规模性收入分配，因此，很多人都认为没有必要专门去研究规模性收入分配，所以，功能性分配理论在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长期处于支配地位。

中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开始之后，选择了属于功能性收入分配理论的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原则。应该承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①、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全面论述的按劳分配理论超越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美好设计，它在中国的运用也曾一度激发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与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相比，按劳分配理论在透射出其耀眼光芒的同时，也存在其局限性。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95～96 页、第 24 卷 397 页。

第一，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和不存在商品和货币关系。“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财产。”^①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他从社会领得一张凭证，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他根据这张凭证从社会储存中领得一份耗费同等劳动量的消费资料”。^①这是马克思的设想。而中国的现实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也就是说，中国的现实条件与按劳分配所要求的实施条件相距甚远，即非单一的公有制，即使公有制也有全民和集体之分；而且也存在着商品和货币关系。显然，在变化了的条件下，按劳分配的作用范围和作用方式远非是马克思所设想的。

第二，按劳分配的内容是个人消费资料。根据马克思的设想，按劳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作了六项必要的扣除后所剩下的部分。若社会总产品的价值由 c 、 v 、 m 三部分构成，则按劳分配的对象就主要是 v ，其实物形式即个人消费资料， c 是折旧费， m 则归社会所有。也就是说，个人所获得的只是消费资料，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财产。这就引出两个问题：（1）如前所述，个人收入包括工资、地租、利润、经营收入等，这里面只有工资一项可以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其他几项则远非按劳分配原则所能及；（2）剩余收入部分归社会所有，劳动者只获得个人消费资料，从而无法成为投资者，投资主体只有政府一个（在传统体制下，企业只是政府投资的代理者）。这样，虽然全社会的剩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0 页。

收入总量和投资总量可能不变，但中国 40 多年的实践证明，投资主体的单一化是不利于投资效率的提高了的。

第三，按劳分配的主体是社会。根据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在全社会范围内，按照完全统一的标准，由社会向劳动者个人直接进行分配。“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给予社会的一切”。“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他“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① 社会（实际上是政府）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中心，个人是被动的接受者，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起着主角作用的企业则不存在或存在而不发生作用。

中国的个人收入分配曾一度是这样做的，即以社会（政府）为中心。实践证明，这在非常时期是可行的，它能保证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但这时限一旦被跨越，特别是强调个体的市场这种资源配置方式一旦确立其基础性地位时，政府作为个人收入分配单一主体的合法性就马上会成为一个问题。

上述三点足以证明，以按劳分配为主要标志的传统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已无法解释现实中的分配状况，更无法用以指导转轨时期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事实上，经济学界和政府决策部门也早就认识到了这一点，并达成了共识，那就是“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0～11 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这是理论上的突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毋庸讳言，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相比，中国经济学界关于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仍存在着诸多不尽人意之处，突出表现为：（1）领域过于狭窄。多数研究是就分配论分配，甚至只局限于工资，而对于工资外收入的分配的研究则刚刚开始起步，至于诸如个人收入分配与人力资源开发、市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社会分层、社会稳定等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个人收入分配的变动等问题，则还很少涉及。（2）基本上是一种政策研究。理论与政策有关系，而且很密切。政策的制定离不开理论的指导，理论的深化离不开对政策的提炼和实践的检验。但理论与政策绝不相等，理论必须超越政策。而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的个人收入分配研究多数仍是一种政策研究，局限于诠释政策，因此不但没有超前性而且严重滞后。这也是为什么至今没有深深打上中国经济学家烙印之分配理论的重要原因。（3）方法过于单一。有生命力的理论无不有与其相应的方法。中国现阶段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之所以难于有所创新，重要原因之一是研究方法过于单一。现虽有人开始采用多种方法特别是现代科学方法对个人收入分配进行多方位的分析，但多数人仍习惯于仅仅用规范分析方法。这很有必要，但远远不够。

本书的目的在于综合运用各种方法，对个人收入分配问题作多视角的分析，特别是对个人收入分配过程进行详尽的解剖，对市场经济下的个人收入分配作出自己的设计，对个人收入分配既作经济又作非经济的思考，以期推动个人收入分配实践的优化和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深化。

二 本书的框架、主要观点和方法

传统的经济学对收入分配的研究多限于两个极端，一极可谓之为“大分配”，另一极可谓之为“小分配”。大分配主要论述国

民收入的总体分配，小分配则主要论述企业内部的工资分配。本书涉及的范围较广，但主要以个人收入分配为对象，对个人收入的形成、变动、管理等进行系统的分析。

除“导论”对改革后的个人收入分配实践和传统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进行概括性描述以及对本书的结构和主要观点进行交待外，全书共分为八章。第一章着重论述了两个问题：一是关于个人收入及其分配的基本范畴。这里明确区分了国民收入分配和个人收入分配这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认为只有明了个人收入分配，才有可能对居民户这一经济活动主体作出较全面的分析和认识；认为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是国民经济活动的根本动力机制，是理解和解开人类进步之谜的“金钥匙”，进而系统地分析了个人收入分配的制度、结构、过程和功能。二是关于个人收入分配中的公平与效率。认为收入分配的公平应包含三层含义^[1]：一是机会均等，即每种要素都有均等的投入和获取收益的机会以及相同或相近的收益回报率；二是过程平等，即每种要素都能依自己的偏好而自由流动；三是收入差距较小。若此，则公平与效率是可以实现统一的。依照这种理解，还对中国当前的收入分配不公平问题进行了初步分析。

对经济发展中个人收入差距变动的研究构成了第二章的内容。收入差距及其变动是个人收入分配中的关键所在。这一章首先对几种主要的衡量个人收入差距大小的指标进行了述评，并选择基尼系数作为本书借以分析的主要指标。紧接着对影响个人收入差距变动的各种因素作了简要论述，对各种因素主要是所有制、体制、就业、技术、教育、部门结构、地区结构、政策等的分析，对于制定个人收入分配政策有着重要意义。我们也对著名的库兹涅茨曲线进行了评述，对它的成因提出了自己的解释，并从跨国研究和国别历史分析两个角度考察了现代经济学中有关库兹涅茨假设的各种争论，指出库兹涅茨曲线在经济发展中有其客观必然

性。最后通过对中国大量的个人收入分配资料的分析，揭示出中国的个人收入差距变动在整体上也呈现出倒 U 型，但有其特点，并认为这些特点的生成既与公有制相关，也与中国所选择的发展战略、分配体制、福利政策和文化传统等密切相关。

第三章系统地分析了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结果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在坚持个人收入分配是经济增长的利益动力机制、个人收入差距是利益动力机制的核心内容的理论前提下，首先论述了个人收入差距对经济发展两方面的作用：刺激作用，即奖优罚劣；引导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接着分析了个人收入分配与生产要素形成的关系。第三部分对个人收入的使用方式作了专门论述，认为现期消费和储蓄或投资的规模和运用方式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的运行和增长。最后还论述了对外开放经济中个人收入分配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指出对外开放既会使个人收入水平提高，又会使个人收入差距特别是开放地区与非开放地区之间的个人收入差距拉大。可见，个人收入分配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是一种双向性对称性的关系，需要作多层次探讨。

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状况会表现出不同的特征。接下来的三章分别对计划经济下、体制转轨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个人收入分配进行了论述。第四章分析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中国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具有的三个明显特征，即统一化、实物化和平均化，但城乡有别。这些特征在城镇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比在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中表现得更为彻底，这就决定着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在城镇比在农村会遇到更大的阻力。

第五章分析了改革开放进程中即体制转轨过程中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变迁和个人收入的变动。首先分析了城镇经济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个人收入分配，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个人收入增长大致适应了国民经济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状况，但其分配制度的改革却相对落后，认为政府直接干预企业收入分配和企

业产权制度改革滞后是限制公有经济迅速发展的两个基本原因。其次分析了农村经济中的个人收入分配，认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经济利益上明确划分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这种利益机制进而体现在乡镇企业中。可以说，农村经济中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基本上适应了农村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的客观需要。不过，就全国范围来看，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由于城镇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铺开和经济市场化、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更由于农业政策的偏差，农民收入出现了停滞不前的现象，城乡收入差距又呈扩大之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该如何进行？第六章对此进行了回答。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非劳动要素已经商品化，劳动力已经进入市场（劳动力商品化也是迟早之事），因此，个人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是按要素贡献分配，即按照要素在价值形成和价值实现过程中的贡献大小来分配。若此则难免会出现个人收入差距悬殊等问题。这一章接下来分析了个人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问题，认为宏观调控的总目标是兼顾效率与公平。调控内容包括个人收入总量增长速度要与经济增长速度相适应、个人可支配的货币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要合理、个人收入差距要适度、个人收入结构要合理等。调控手段包括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转移支付、法律等。当务之急是制定《最低工资法》和贯彻《个人所得税法》，禁止特权对收入分配的介入。

第七章专门论述了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之支柱之一的社会保障与个人收入分配的关系。作为分析的起点，首先对社会保障及其与个人收入分配的关系作了基本的规定，紧接着分析了计划经济下、转轨过程中、市场经济下的社会保障制度。中国长期实行“低工资、高就业、高福利”的政策，社会保障实质上是单位保障，社会化、货币化程度低，这就决定了传统的社会保障是低效率的，甚至是不公平的。因此必须进行改革。我们

认为，社会保障与劳动力市场的建立，与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调整、社会的稳定转型关系极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保障应该是覆盖面广的、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的、多层次、高效率的，是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个人收入分配是经济问题，但又不仅仅是经济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它也是个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因此，本书专辟一章即第八章对个人收入分配进行非经济学的思考，主要是社会学和政治学的思考。认为个人所获得的满足不仅仅来自收入，若综合考虑收入、权力、声望和闲暇，则会得出一些与时下所流行的分配不公平观不同的结论。认为传统的阶级分析不利于激发社会的活力和保持社会的稳定，主张用阶层分析法代替阶级分析法，并加大收入这一变量在阶层分析中的权重。中国现正处于全面的社会转型中，这一转型注定会遇到很多阻力，其中的重要一点将来自个人收入分配，主要是收入差距过大和权力对分配的过分介入。如何减少个人收入分配所造成的震荡，从而减少社会转型成本，是摆在国人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以上就是本书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观点。至于研究方法，由于一开始我们就认识到了分析和叙述方法与理论创新关系极大，因此在本书的整个研究过程中，我们既坚持了常规的方法，又根据需要运用了一些非常规方法，主要有：

(1) 理论与实践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这是贯穿本书始终的方法。我们对传统的个人收入分配体制作出了自己的价值判断，对市场经济下的个人收入分配模式提出了自己的设想，但对每一个判断、每一个假设，我们都尽量给出经验统计和说明，同时对存在过的个人收入分配实践，都尽可能地进行理论概括。规范分析对理论创新很重要，但就中国的个人收入分配来说，实证分析似乎更需要，在这方面，本书作了尝试。

(2)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宏观涉及的是总量分析，微

观涉及的是个量分析。个人收入分配总的来说属于宏观问题，但它与微观主体的行为密切相关，没有对微观的分配进行较透彻的分析，对个人收入分配的分析就难免失之准确。因此，本书既有宏观上的制度性、时期性、总量性的一般描述，又有微观上的体制性、时点性、个量性的具体分析。

(3) 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静态的方法有利于对某一时间的分配格局作出判断，从而为理论分析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依据；动态的方法有利于揭示出收入分配变动的规律，从而为理论分析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参照。但只有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才能对中国几十年来的个人收入分配作全景式的分析。本书正是这样做的。

(4) 横截面分析和纵向分析相结合。横截面分析是先抽出不同国家或地区某一时点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分配情况，然后分别加以分组和排序，以便揭示出这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关关系；纵向分析即分析一国或地区不同年份的资料，以便揭示出该国或地区经济发展中收入差距将怎样变动。这种横截面分析与纵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将主要在本书第四章中运用。

此外，根据需要，书中还使用了制度分析法、逻辑一归纳法、历史分析法等。总之，尽量体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

第一章 收入分配及其公平性

在国民经济活动的诸现象中，个人收入分配始终是一个牵动人心的敏感问题，也是一个有待深入探讨的基础理论问题。现代西方经济学侧重研究国民收入的静态形成和动态运行机制，侧重于用实证方法分析描述资源配置过程和配置状态，而把国民收入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问题即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置于理论体系的一隅，认为个人收入分配主要是一个由福利经济学研究的规范问题。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侧重于分析批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并肯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规律和运行状态，而把个人收入分配只作为生产关系中的一个环节、一个必然结果，很少作深入详细的分析工作。这两种理论使个人收入分配成为现代经济理论中的一个薄弱环节。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个人收入分配问题越来越显示出了它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重要价值。对个人收入分配，需要从个人收入分配的基本内涵、个人收入分配的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个人收入分配的发展变化规律等基本理论上，从个人收入分配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中、体制转轨过程中、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具体表现形式上，从政府对个人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管理上，进行系统而深入的分析研究。在本章中，我们主要对个人收入的基本内涵、个人收入的分配制度、个人收入分配的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等基础理论问题，进行分析探讨，为以后各章的展开提供初步的理论基础。

一 个人收入的基本内涵

个人收入或居民收入是一个世界范围内通行的经济范畴。然而，在相当长时期中，中国并不使用这一经济术语，而经常使用复数的国民收入术语，这正像中国同期的诗歌创作中不使用单数人称“我”，而经常使用复数人称“我们”。因此，本章的首要任务就是：科学认识个人收入及其分配制度这一经济现象，全面分析个人收入及其分配制度在中国经济实践中的表现形式和具体结构，为以后各章的经济分析奠定理论基础。

1. 个人收入分配：被冷落的经济范畴

在近现代经济思想史上，个人收入及其分配曾经成为经济学家的研究重点，甚至成为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解释社会现象，探讨人类解放的关键问题。古典经济学大师大卫·李嘉图在其《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开宗明义地宣称：“土地产品——即将劳动、机器和资本联合运用在地面上所取得的一切产品——要在土地所有者、耕种所需的资本的所有者以及进行耕种工作的劳动者这三个社会阶级之间进行分配。……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①后来，西斯蒙第、西尼尔、穆勒、萨伊、马歇尔等人也认真探讨了收入分配问题，当代的新剑桥学派、激进学派仍承袭了古典学派的思想传统。马克思、恩格斯的经济学也十分重视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研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科学地揭示了产品价值由工人劳动创造、工人劳动所创造价值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被资本家占有和瓜分的经济事实，并对未来社会的生产关系及分配关系作了大胆的构想。马克思等人认为，在未来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劳动是个人谋生的必要手段，社会承认个人天赋和个人劳动的差别，提

^①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3 页。

出了对个人消费品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

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个人收入在中国几乎成为一个被经济学界忘却了的概念，个人收入分配几乎成为经济理论研究的最薄弱环节。⁸⁰年代以前，个人收入或居民收入一般被视为资本主义国家独有的统计指标和经济范畴，中国经济学家只有在介绍南斯拉夫经济状况时才偶尔提及这个概念。换言之，除了南斯拉夫这个非正统的社会主义国家还保存着个人收入现象外，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存在个人收入这一经济范畴。进一步考察这一时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可以与个人收入相联系的概念是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消费基金特别是个人消费基金概念。前苏联 M. N 沃尔科夫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和中国许涤新主编的同名辞典^①，对消费基金有大致相似的解释：消费基金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国民收入中用于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基金，包括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者报酬和社会消费基金两部分。考察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实践，可以与个人收入相联系的经济现象是职工工资和农民（公社社员）工分报酬。

70年代末以来，中国进行了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和对外关系的全面开放，经济体制由中央计划经济逐步转向政府调控下的市场经济，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此时，简单狭隘的职工工资和农民工分报酬概念已经越来越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全体居民复杂多样化的收入现象，于是，80年代中期，人们始而谨慎研究、继而热烈讨论个人收入及其分配现象。80年后期至90年代，随着分配标准多元化、收入形式多样化和收入差距扩大化的产生，个人收入成为政府机构、理论界和公民政治生活共同关心的经济问题，以权谋私、钱权交易、违法收入、脑体倒挂、绝对平均主义等分配不公现象，几度受到全社会的热烈关注。个人收入及其

^①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辞典》（下），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7页。

分配状况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2. 现代经济中的个人收入

研究中国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第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建立明确规范的个人收入概念。当今世界上比较通行的个人收入概念，是根据西方经济理论来定义的，其主要依据就是萨伊的三要素分配理论及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理论。美国格林沃德主编的《现代经济辞典》把个人收入定义为：“人们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日常收入，包括政府和企业所付的用于失业救济等方面的开支，但不包括其他来源所付的这种开支。个人收入的组成部分是：劳动收入、业主收入、房租收入、股息、利息、以及国家用于失业救济等方面的付款。”^①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及联合国组织根据这种经济理论，建立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对个人收入进行了全面统计和分析。例如，根据美国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户，个人收入包括个人从所有形式的收入来源中得到的收入，包括工资和薪金、其他劳动收入、业主收入、租金、利息、红利、企业和政府对个人的转移支付以及个人对社会保险分摊额（以负值表示）。综上所述，个人收入是指一个国家所有个人和非盈利机构在一定时期内从各种来源得到的收入总额。在统计指标上，个人收入与国民收入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个人收入包括了国民收入的大部分，但国民收入中用于缴纳公司所得税、支付社会保险费和追加投资（未分配利润）等部分不属于个人收入；个人收入中从政府、公司（包括各种企业机构）和国外所得的转移支付即公债利息、救济金、退役金、捐款等部分不属于国民收入。

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相反，前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和中国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建立了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MPS）。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之后，经济学界或者

^①格林沃德：《现代经济辞典》，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27 页。